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柒佰萬元，分為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予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功 能 性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
- 六、編訂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雄